

证券代码: 002375

证券简称: 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38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吸收合并概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亚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亚厦装饰”)拟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公司全资孙公司重庆轩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轩格建筑”),吸收合并后,重庆亚厦装饰存续经营,重庆轩格建筑依法注销登记,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相关资质等均由重庆亚厦装饰承继。

2、重庆轩格建筑为重庆亚厦装饰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 合并方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重庆亚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DRLU4QXG
- 成立时间: 2024-07-26
- 公司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曙光路9号9幢2-1
-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洪亮
-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设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对外承包工程；集装箱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及持股比例：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亚厦装饰 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0.02	784,713.25
负债总额	800.00	810,623.84
净资产	-569.98	-25,910.59
项目	2024 年 1-12 月（已经审计）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69.98	-25,340.61

10、经查询，重庆亚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重庆轩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ABRQ4GX4
- 3、成立时间：2021-06-09
- 4、公司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佳园路 66 号银海北极星 1 幢 4-商业 1A 区 351 号

5、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旭东

6、注册资本：1,500.0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及持股比例：重庆亚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有重庆轩格建筑 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9、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根据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重庆轩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经营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康华专审 C（2025）A151 号），重庆轩格建筑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0
负债总额	0
净资产	0
项目	2025 年 1-6 月（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

10、经查询，重庆轩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合并的相关安排

（一）合并方式及范围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亚厦装饰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公司全资孙公司重庆轩格建筑。吸收合并后，重庆亚厦装饰存续经营，公司名称、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原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进行调

整（如涉及），最终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以届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后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准。重庆轩格建筑依法注销登记，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相关资质等均由重庆亚厦装饰承继。

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合并基准日至合并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重庆亚厦装饰承担和享有。

（二）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此吸收合并事项后，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吸收合并各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签署相关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共同办理资产移交、权属变更、税务清算、工商注销登记等手续，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吸收合并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重庆轩格建筑自成立以来未开展经营，目前拥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其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将由重庆亚厦装饰承继。有利于推动公司在重庆当地市场开拓发展，促进区域公司属地化深耕，提升属地市场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深耕的业务增长战略。

上述资质对企业资产、企业主要人员、企业工程业绩有一定要求，且上述资质将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到期，存在不能维持或续期的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对策和措施控制和化解相关风险。

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办理税务、工商、资产过户等手续，最终完成情况及完成时间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